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郭新梅)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郭新梅，1972 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新合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经理、（香港）悦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深圳市安华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均按时现场出席相关会议，没有缺席或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深入了解和仔细研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发生提出

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未出现缺席会议的情形。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明确意见。

1、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开展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同意按照程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同意按照程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开展相关工作。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对公司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对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了内部审计计划、工作总结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文件，并就内控制度完善、子公司管理等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了解投资者的诉求和意见。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认真研究议案相关材料，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关注行业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2025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8日。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开展工作，设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与本人及时沟通，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具体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2025年12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重要事项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职，密

切关注公司规范运作、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内控执行情况等，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五、联系方式

郭新梅：651167732@qq.com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郭新梅

2026年4月28日